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有利于更好地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能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其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因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加，结合其当前资金需求状况，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东莞金信诺获得本担保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公司为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威（签字）：

屈先富（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17年5月4日